

# 琼中中学标准化考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

## 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QZ-HCGJ19-064

甲方： 琼中中学

乙方： 海口盈诚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19年06月03日



琼中中学（甲方）所需琼中中学标准化考场空调设备采购项目（HCGJ19-064）经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。经磋商小组确定海口盈诚实业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磋商文件
- 2、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
- 3、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4、本合同附件
- 5、中标通知书

二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货物名称	总价	交货时间
1	空调设备（设备明细详见附件）	772700.00	以协商时间为准
合同含税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<u>柒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</u>			
¥： <u>772700.00</u>			
甲方	联系人：吉主任 固定电话：13098983369		
乙方	联系人：刘泽日 固定电话：13976902926		

三、付款

- 1、付款途径：银行转账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，¥231810.00；第一批材料进场并安装完成可以正常使用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5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零肆佰肆拾伍元整，¥270445.00；第二批材料进场并安装完成可以正常使用，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5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零肆佰肆拾伍元整，¥270445.00。

海口盈诚实业有限公司



#### 四、服务期限、地点、质量要求

1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4 日止；如有特殊情况，交货期可以往后延缓。

2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质量要求：乙方对所提供的主要设备须提供质保期（质保期以发货之日起算，质保期6年）；易损、易耗件质保期一年，如加冰种、排水软管及电气元器件等等；在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，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；当发生故障时，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，合理收取维修费。

4、售后服务要求：7天\*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，且在48小时内达到项目现场进行售后维护。

五、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；待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超过10天，乙方以电话通知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；如甲方不进行验收，超过30天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# 六、合同生效


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甲乙双方签章，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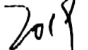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财政主管部门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执行。

九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向 琼中县黎族自治县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琼中中学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 
开户名称：  
开户银行：  
帐号：  
电话：  
签订时间： 年 6 月 3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 海口盈诚实业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  
开户名称：海口盈诚实业有限公司  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 
帐号：2662 6059 7191  
电话：13976092926  
签订时间： 年 6 月 3 日



